

水安全計劃 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查詢電話
2824-5000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本計劃」），以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於他們的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進一步保障香港樓宇的食水安全。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本計劃的樓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1.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包括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及

1.1.2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下表所列的上限：

地區	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上限 ¹
市區 (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187,000
新界區 (不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143,000

1.2. 本計劃不涵蓋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²。

2. 申請方法

2.1. 申請人須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

2.2.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1 以 2022/23 年度同一幢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就 2022/23 年度後才落成的樓宇，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2 這些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通常較簡單，公用部分不多，因此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安全風險相對較低。這些樓宇可以參考本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ws-tips-c.pdf> 的有關措施，以提高其處所的食水安全。

- (a)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 (b) 申請表及本申請須知可於本署網頁³下載，亦可於各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各中心地址見下開(c)(iii)段）、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市區重建局位於大角咀福全街的「市建一站通」及位於長沙灣的樓宇復修部辦事處索取。
- (c)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可經以下渠道遞交：
- (i) 網上填報及遞交所需文件：
網頁：<https://www.wsd.gov.hk/wspss>
- (ii)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
- (iii) 親身遞交至以下任何一個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

灣仔客戶諮詢中心	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1樓 (灣仔地鐵站A5出口)
大角咀客戶諮詢中心	大角咀鐵樹街41號地下 (奧運地鐵站C2出口)
沙田客戶諮詢中心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3樓
大埔客戶諮詢中心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4樓
屯門客戶諮詢中心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7樓

客戶諮詢中心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3. 申請會以每幢樓宇為單位，申請人可選擇就同一屋苑內多於一幢樓宇遞交聯合申請。

2.4. 計劃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運作。收件日期相同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排序。

- (a) 以網上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網上申請系統所發出確認信息的日期為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郵戳日期為準。
- (c) 親身遞交的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本署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³ <https://www.wsd.gov.hk/wspss>

- 2.5. 如遞交的申請表或所需文件有遺漏，則以收妥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2.6. 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已向本署申請「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管理系統）」，而又符合有關資格的樓宇，也可參加本計劃。

3.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 3.1. 如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向本署作出申請。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3.1.1 填妥及已簽署的「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表（「申請表」）；及
- 3.1.2 業主大會通過以下事項⁴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a) 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b) 授權法團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及
- 3.1.3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影印本。
- 3.2. 如樓宇已成立業主委員會（「業委會」），須由業委會作為申請人向本署作出申請。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3.2.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及
- 3.2.2 業主大會通過以下事項⁴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a) 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b) 授權業委會兩名委員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若樓宇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則經理人亦須與授權的業委會委員共同作為申請人代表）；及
- 3.2.3 社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
- 3.3. 如樓宇以合作社方式持有，須由合作社作為申請人向本署作出申請。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3.3.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及
- 3.3.2 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以下事項⁵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a) 申請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及
(b) 授權合作社之理事會一名成員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簽署申請表及處理一切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關之事宜；及
- 3.3.3 合作社註冊證明書及章程影印本。

4 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或以前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公契要求通過。

5 必須於遞交申請當日或以前由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

- 3.4.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須一同遞交，否則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
- 3.5. 若申請樓宇沒有法團、業委會或合作社，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4. 資助涵蓋的範圍及資助金額

- 4.1. 本計劃將資助以下項目：
- 4.1.1 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⁶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 10,000 元；
- 4.1.2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⁷期間，按照計劃要求的內部供水系統定期保養（包括清理貯水箱），以及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特定檢查⁸，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 32,500 元，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 10,000 元；及
- 4.1.3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期間，按照計劃的要求聘請獨立人士⁹進行審核計劃的實施，以及檢視計劃，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 5,000 元，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 2,500 元。
- 4.2 若上述第 4.1.1 段所提及的水安全風險評估建議樓宇進行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以控制水安全風險，本署會安排專業顧問審核所建議的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的範疇，並進行獨立估價，以發放額外的資助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上限為每幢樓宇 250,000 元。
- 4.3 上述第 4.2 段所提及的維修工程必須符合法例要求，而有關資助亦涵蓋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另申請人進行有關維修工程時，應避免收取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就同一維修工程項目收取其他計劃的資助或津貼，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等，本署不會在本計劃中再就該項工程發放資助。

6 合資格人士須為已接受有關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培訓的人士，有關人士的名單載於本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water-safety/qualified-persons/index.html>

7 每一輪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實施為期兩年，在每一輪需進行的工作包括按照計劃的要求實施控制水安全風險措施、特定檢查、定期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審核計劃的實施及檢視計劃。

8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要求由合資格人士每年進行特定檢查，包括檢查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壓是否足夠、水喉裝置是否運作正常等。

9 獨立人士須不曾參與制定或實施受審核樓宇的水安全計劃。獨立人士可以為外聘人員或負責物業管理的內部人員，並以接受過品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的相關培訓為佳。

5. 審批程序及要求

一般情況

- 5.1 獲批准的申請，其申請人及申請人代表（以下統稱「申請人」）將收到由本署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批准通知書」）及隨附的承諾書（見附錄一），申請人須把已簽署的承諾書交回本署，並按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有關指引及範本，制定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5.2 申請人必須按本署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並遞交予本署。一般而言，指定時限為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本署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該指定時限。若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及遞交該計劃予本署，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其獲批准的申請可能會被取消，而有關費用將不獲資助。
- 5.3 申請人須按照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要求實施控制水安全風險措施、特定檢查、定期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審核計劃的實施及檢視計劃。
- 5.4 申請人在開始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後，須遞交第一個月已實施的「水安全常規檢查清單」予本署，以供本署審核及發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證書。申請人須在取得該證書後才可申請發放第4.1.2至4.1.3段所述項目的資助。
- 5.5 本署會在有需要時到樓宇進行核實視察，查核申請人在制定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情況。申請人須安排及協助本署或其委派的代表進行有關視察。

涉及第4.1.1段中提及水安全風險評估所建議進行的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

- 5.6 若水安全風險評估建議進行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本署會安排專業顧問審核所建議的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以下簡稱「建議進行項目」）的範疇，並會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人可就專業顧問所認同建議進行項目的範疇向本署遞交工作建議書及預計費用，以供專業顧問進行獨立估價。本署將按專業顧問的獨立估價及第4.2段所述的資助上限，釐定資助金額及完工期限，及簽發《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的資助金額及完工期限。申請人對此不得異議。
- 5.7 申請人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或樓宇公契進行有關建議進行項目。如涉及招標程序，申請人亦須符合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最新之《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的要求，並在投標文件和顧問／工程合約中加入由廉政公署建議的相關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範本及附錄。
- 5.8 申請人必須按本署簽發的《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的完工期限內，完成建議進行項目。一般而言，如建議進行項目包括維修工程，完工期限為《建議進行項目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本署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該完工期限。若申請人未能在完工期限內完成建議進行項目，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其獲建議進行項目的批准可能會被取消，而有關費用將不獲本計劃中的額外資助，本署亦會保留權利追討已發放的資助。
- 5.9 如建議進行項目有任何更改而令該建議進行項目的費用高於獲批准的資助上限，而申請人欲要求重新審視該上限時，申請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及遞交相關文件予本署作審批。
- 5.10 本署或專業顧問及其委派的代表可隨時審查申請人所有建議進行項目的報價及進度。

6. 申請發放資助

- 6.1 申請人在完成制定或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有關資助項目（第 4.2 段的建議進行項目除外）後，可遞交已填妥的索款表格（附錄二）（請填妥第 (1) 部分）及所需證明文件¹⁰向本署申請發放資助。本署在收到索款表格及完成核實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後，會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 6.2 就第 4.2 段的建議進行項目而言，申請人可以就建議進行項目已完成的部分分階段（相隔不少於一個月）遞交已填妥的索款表格（附錄二）（請填妥第 (2) 部分）及所需證明文件¹⁰向本署申請發放資助。申請人最多可獲累積發放的分階段資助為所批准建議進行項目的資助總金額的八成，至於餘下的兩成資助，申請人須於完成建議進行項目後才可申請發放資助。
- 6.3 本署有全權決定資助金額之計算方法及申請人所申請發放資助的項目是否屬於受資助項目，申請人不得異議。

7. 注意事項

- 7.1 申請表及本申請須知內容對本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本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申請表和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7.2 此須知並不構成本署對申請人任何承諾，本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本署的批核文件為準。
- 7.3 本署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7.4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發放資助條件之爭議，本署有最終決定權。
- 7.5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條款，無論批准通知書是否已經發出，本署在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保留權利在任何階段拒絕有關申請、終止發放資助、追討已發放資助或更改發放資助之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7.6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7.7 本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計劃的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網頁 (<https://www.wsd.gov.hk/wspss>)。

¹⁰ 有關資助項目的證明文件，須證明有關資助項目已確實進行及完成。否則，該未能提供證明的資助項目的資助將會被扣除。

本計劃查詢電話：2824-5000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承諾書

就水務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本人／我們代表申請人

_____ (法團名稱／業委會名稱／合作社名稱)

_____ (樓宇名稱)

向水務署確認本人／我們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遞交的申請表中第三部分的聲明，並承諾參加「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下稱「認可計劃」）及附上已簽署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申請表¹¹。

申請人代表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請人代表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日期： _____

法團*／業委會*／合作社* 印章（如適用）

請在適當“□”加上✓號

所有修改、刪改或塗改處須加簽確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¹ 有關申請表可參考 <https://www.wsd.gov.hk/wspss>。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索款表格

本人／我們代表申請人

_____ (法團名稱／業委會名稱／合作社名稱)

_____ (樓宇名稱)

通知水務署以下的資助項目已完成，並附上所需證明文件之正本（或附有簽署／蓋印的證明文件之核實副本），以索取下列的資助金額。

第(1)部分：一般資助項目	索取的資助金額
(1.1)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申請須知)第4.1.1段所述的資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 <i>(證明文件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等的單據，以及已制定的建築物水安全計劃)</i>	
(1.2) 申請須知第4.1.2段所述的資助項目 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首輪（首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次輪（其後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供水系統的定期保養（包括清理貯水箱） <i>(證明文件包括完成該項目的單據)</i>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特定檢查 <i>(證明文件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的單據及特定檢查記錄)</i>	
(1.3) 申請須知第4.1.3段所述的資助項目 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首輪（首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次輪（其後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由獨立人士進行審核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實施，以及檢視計劃 <i>(證明文件包括聘請獨立人士等完成該項目的單據，以及已完成的建築物食水安全計劃的常規水安全檢查清單和審核清單)</i>	
第(2)部分：額外的資助項目(申請須知第4.2段所述的額外資助項目)	索取的資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建議的維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建議的水質測試 <i>(證明文件包括該項目已完成部分的單據及資料)</i>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

本人／我們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隨表格附上的證明文件，據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申請人代表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請人代表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日期： _____

法團*／業委會*／合作社* 印章（如適用）

請在適當“□”加上✓號

所有修改、刪改或塗改處須加簽確認

* 請刪去不適用者